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8,168.5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3,168.5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71,668.5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901.8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7,766.7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2,233.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期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20,000.00	1,498,168.5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1,493,168.5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1,500.00	1,471,668.5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01.80	1,467,766.79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雷有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781444797J		
成立时间	2007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注册资本	444,7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219.15	1,719,838.28
	负债总额	1,285,168.65	1,161,018.50
	资产净额	572,050.50	558,819.78
	营业收入	278,777.99	735,334.18
	净利润	5,363.06	-31,214.5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50%		
法定代表人	林培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7NFDL1XN		
成立时间	2022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汪仁街道金山大道东路 72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13.18	371,999.90
	负债总额	181,634.20	171,790.28
	资产净额	200,378.98	200,209.62
	营业收入	56,497.24	138,829.50
	净利润	77.57	-3,985.0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郁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BCLX2		
成立时间	2016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广夏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 栋 31013102、3103、3105、3201、3202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775.39	583,956.43
	负债总额	615,449.37	499,685.92
	资产净额	85,326.02	84,270.51
	营业收入	316,548.41	818,590.47
	净利润	920.93	-5,443.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972%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U5C49		
成立时间	2022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广夏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 栋 3003		
注册资本	21,76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796.30	101,700.14
	负债总额	82,135.31	81,241.41
	资产净额	19,660.99	20,458.73
	营业收入	2,051.09	6,577.61
	净利润	-806.96	38.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6个月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500.00	18个月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保证	3,901.80	8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或等额外币。

截止 2026 年 5 月底，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945,553.21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55,7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为：30,98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467,766.79 万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投资公司”）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盈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盈峰集团”）、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厦门禾慕恒盈”）、汪方、章巍、朱有毅、魏霆等签署了《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鹏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盈星途”“合伙企业”），德盈星途的总出资额为 13,441.20 万元，其中，东鹏投资公司出资 2,006 万元，权益比例为 14.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9；

4.注册资本：11,428.0813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1.2526%，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7474%；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65362；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盈峰无直接关联关系，宁波盈峰为东鹏投资公司参股的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机构合伙人：盈峰集团

1.公司名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4 楼 2406；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146 万元；

5.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9 日；

6.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8；

8.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股权结构：何剑锋持股 88.0899%，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562%、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562%、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7978%；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剑锋；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盈峰集团无关联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其他机构合伙人：厦门禾慕恒盈

1.名称：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WG815Q；

8.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刘德奇持股 42%、刘丽霞持股 30%、黄清钧持股 25%、邵雷持股 2%、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10.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少锟；

11.备案情况：厦门禾慕恒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TSC298；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禾慕恒盈无关联关系；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德盈星途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他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德盈星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KBJUKA8Q；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6.注册资本：13,441.2 万元；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9.备案情况：德盈星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LN51；

10.各合伙人及出资额：

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9.00	22.3881%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6.00	14.9254%
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7.35	14.4890%
汪方	有限合伙人	1,262.25	9.3916%
章巍	有限合伙人	5,015.00	37.3133%
朱有毅	有限合伙人	100.30	0.7463%
魏霆	有限合伙人	100.30	0.7463%
合计		13,441.20	100.00%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

1.合伙目的：可投资金专项用于投资新兴行业领域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合伙期限：5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 3 年，管理及退出期为投资届满次日起 2 年。

4.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分摊的项目投资额的 3%。其中东鹏投资公司应承担的管理费为 60 万元。

（二）合伙人及出资

1.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各有限合伙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方、章巍、朱有毅、魏霆。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德盈星途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可投资金专项用于对新兴行业领域公司的股权投资。预留人民币 41.7 万元作为合伙费用。

2.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

3.投资管理：对外投资由管理人进行管理，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项目投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约定的项目投资额；（2）分配门槛收益。若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实现其门槛收益率，即其项目投资额实现 6%/ 年（单利）的投资收益率（门槛收益率）。（3）分配超额收益。若有剩余，该部分作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ⅰ）每位有限合伙人应分配的超额收益 = 该有限合伙人的权益比例 * 超额收益总额 *90%；（ⅱ）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弥补；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权益转让、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 / 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况不在此列。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缩减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会计核算方式：公司对德盈星途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德盈星途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5.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 + 资本”的协同效应，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发掘具有良好前景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投资回报同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增值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德盈星途合伙企业已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投资确认文件，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本次投资系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低，属于财务性投资。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多重因素影响，其经营效益与投资价值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拉长公司投资退出周期、对公司未来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东鹏投资公司作为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本次投资认缴出资总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3	岱美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5	2026/6/8

● 调整前转股价格：7.37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2 元 / 股

● “岱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岱美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8 日）恢复转股，“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8 日由人民币 7.37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7.12 元 / 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邮箱：IR@daimay.com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总额由 537,146,320.50 元（含税）调整为 537,146,489.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部分“岱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148,585,958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48,585,2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37,146,320.5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1.4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发行的“岱美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2,148,585,282 增加至 2,148,585,958 股。

根据有关规定，202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期间，“岱美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岱美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48,585,95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7,146,489.5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48,585,9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146,489.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姜银台、姜明、鞠文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2,78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29,668.2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79 元 / 股 ~38.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32,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333,334 股的比例为 0.28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00 元 / 股，最低价为 37.7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429,668.22 元（含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3 月 30 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9,35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138,148.8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 元 / 股 -21.4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3 月 30 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 /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464,084 股的比例为 0.0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0 元 / 股，最低价为 19.0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56.6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89,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464,084 股的比例为 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46 元 / 股，最低价为 19.0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38,148.8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 日